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12月26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情况。
该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可，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
(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志野光子(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石兼公博(日本, 1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志野光子(日本, 12 月 15 日至 31 日)和副主席马耳他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设立了委员会, 对进出利比亚的军火和相关物资的转让实施禁运, 并对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同时列出了这些措施的豁免情形。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监督制裁措施执行情况。安理会第 1973(20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 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并实施了关于利比亚的追加措施, 其中包括授权保护平民、设立禁飞区、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以及授权开展与军火禁运有关的检查, 包括在公海上进行检查。安理会的上述两项决议概列了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规定的指认标准, 并列出了受这些措施制约的具体个人和(或)实体。随后, 安理会第 2009(2011)、2016(2011)、2040(2012)和 2095(2013)号决议终止或放宽了一些措施, 提出了更多的豁免情形, 将两个实体除名并终止了检查授权, 包括在公海上的检查授权。
4. 安理会第 2146(2014)号决议决定, 针对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被指认船只采取措施, 例如禁止装运、运输或卸载原油, 禁止进入港口, 禁止提供加油服务或其他服务, 禁止开展金融交易。决议还列出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随后, 安理会第 2362(2017)号决议决定将措施扩大适用于装载、运输或卸载非法从利比亚出口或企图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的船只。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加强了军火禁运, 扩大了指认标准。安理会第 2213(2015)、2362(2017)和 2441(2018)号决议就此进一步做了说明。
5. 为执行军火禁运及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而确立的制裁制度包含关于会员国在境内检查出入利比亚的货物以及在公海上检查被指认船只的规定。安理会第 2292(2016)号决议还授权在 12 个月内, 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对据信违反军火禁运规定装载军火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 前提是诚意做出努力, 先获取船旗国的同意。第 2357(2017)、2420(2018)、2473(2019)、2526(2020)、2578(2021)、2635(2022)和 2684(2023)号决议将此项授权又接着延长了 12 个月。安理会第 2701(2023)号决议将第 2146(2014)号决议确立、经第 2213(2015)、2278(2016)、2362(2017)、2441(2018)、2509(2020)和 2644(2022)号决议延长、又经第 2509(2020)号决议修正的授权和措施再延长 15 个月。

6.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专家最初有 8 位，然后根据第 2040(2012)号决议减至 5 位，后又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增至 6 位。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最近经第 2701(2023)号决议延长。
7. 关于利比亚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8.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3 月 3 日、8 月 4 日和 18 日举行了 3 次非正式磋商。
9. 在 3 月 3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专家小组介绍其按照第 2644(2022)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的中期报告，并讨论了其中所载建议。
10. 在 8 月 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与利比亚投资局(LYe.001)代表、其审计公司和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进行了讨论。
11. 在 8 月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专家小组介绍其按照第 2644(2022)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S/2023/673)，并讨论了其中所载建议。
12.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7/507)附件第 104 段，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新闻稿，总结了 3 月 3 日、8 月 4 日和 18 日举行的会议(SC/15237、SC/15389 和 SC/15415)。
13. 12 月 4 日，委员会通过了第 7 号执行援助通知，就第 2664(2022)号决议所规定人道主义豁免对于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述资产冻结的适用问题向会员国提供指导，此外还向所有会员国发布了一份新闻稿(SC/15517)和一份普通照会。
14. 4 月 18 日、6 月 19 日、8 月 22 日、10 月 16 日和 12 月 18 日，主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e)段开展的活动(见 S/PV.9306、S/PV.9351、S/PV.9402、S/PV.9438 和 S/PV.9510)。在前几次通报会上，主席回顾说，他打算如后勤和安保安排可行，努力尽快组织委员会对所有经商定的利比亚地区进行访问。
15. 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提交的一份执行情况报告。委员会还收到了一个区域组织提交的一份检查报告、一份关于先前船只检查的后续书面报告和一份关于先前船只检查的最新情况报告。
16. 委员会就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向 17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61 封函件。4 月 3 日和 11 月 22 日，委员会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关于资产冻结豁免和例外情况的普通照会，包括关于利比亚投资管理局(LYe.001)的普通照会，以答复从利比亚收到的关于这一事项的信函。

四. 豁免措施

17. 军火禁运豁免规定载于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这取代了载于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并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修改的豁免规定。
18. 资产冻结豁免规定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 和 21 段和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
19. 旅行禁令豁免规定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 段。
20. 与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包括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有关的措施的豁免规定载于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c)段和第 12 段。
21. 委员会核准了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提出的一项武器禁运豁免请求。委员会未就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b)段发出的两项武器禁运通知作出任何反对决定。
22. 委员会未就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9(a)段发出的 14 项资产冻结通知作出任何反对决定。委员会收到两份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1 段的通知，目前仍在审议这两份通知是否属于第 21 段的范围。
23. 委员会第五次延长了此前核准的一项援引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提出的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以便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 3 名个人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旅行，目的地不限，为期 6 个月。随后，委员会第六次延长了三人中两人的豁免请求，第三人不再受旅行禁令措施的限制。委员会收到了 2 名名单所列人员根据上述豁免发来的 4 项旅行通知。

五. 制裁名单

24. 对应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2 段、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1 段、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62(2017)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441(2018)号决议第 11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25.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在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人程序结束后，委员会于 10 月 16 日更新了制裁名单上有关名单所列人员的现有条目，以反映该个人不再受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旅行禁令措施的限制(见 SC/15446)。根据相关决议，此人继续受到资产冻结措施的制约。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29 名个人和 2 个实体。

六. 专家小组

26. 2月20日, 专家小组依照第 2644(2022)号决议第 13 段, 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该报告于 3 月 15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27. 8月7日, 专家小组根据第 2644(2022)号决议第 1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 该报告于 9 月 14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S/2023/673)印发。

28.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701(2023)号决议后, 秘书长于 11 月 20 日任命了 6 名专家小组成员, 他们在武装团体、武装团体/国际人道法、武器、武器/海事事项、金融和区域/运输事项方面各有专长(见 S/2023/896)。专家小组的任务将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到期。

29. 专家小组访问了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埃及、德国、意大利、约旦、荷兰王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利比亚, 专家小组成员前往的黎波里访问两次。

30. 专家小组根据任务规定, 通过秘书处向由会员国、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国际和国家实体及个人组成的 72 个接收方发出了 178 封信函。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1. 安全理事会在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安理会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 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 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 并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上岗情况介绍, 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为补充这些情况介绍, 秘书处于 12 月 1 日至 3 日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举行了第三次培训, 内容包括制裁的设计、实施、监测、评价、调整和重新设计。

32.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的专家在各制裁监察组、工作队和小组任职, 该司已开始向各区域组通报情况, 并于 6 月 21 日和 10 月 26 日举行了公共外联活动, 以吸引更多不同地域的申请人。该司于 12 月 13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请求为专家库提名合格候选人; 8 月 8 日, 又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告知小组即将出现的空缺, 并且提供征聘时间安排、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信息。8 月 2 日, 还在联合国职业门户网站(<https://careers.un.org>)网站发布了空缺通知。

33. 该司继续为专家小组提供支持, 协助编写专家小组 2 月提交委员会的中期报告和 8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秘书处为专家小组成员执行任务的差旅提供便利, 包括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12 月 5 日至 7 日, 秘书处组织了一次跨小组讲习班, 重点是提供更多工具, 以加强专家调查和报告工作, 并促进小组之间的合作。

34.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制裁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

35. 5 月 2 日和 11 月 30 日，秘书长根据第 2635(2022)号和第 2684(2023)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提交了关于这两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23/308 和 S/2023/936)。该报告载有关于授权在利比亚沿海公海检查船只以确保军火禁运得以更好执行的信息。
